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陈功勇、张阳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陈功勇、张阳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 3、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
-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等文件，并收集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了解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工作的相关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完备且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内部控制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进行查阅，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并向相关人员了解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等违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文件，并就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情况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察看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高能环境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高能环境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高能环境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高能环境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高能环境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高能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功勇


张 阳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